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二、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布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